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0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亿元。2019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自2018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关文源，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童珍，注册会计师，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童登书，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

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且综合考虑了相关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该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1年度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